

300040

北京圖書館藏



1960

航海多項競賽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目 录

总 则

第一节	航海多项运动竞赛项目	1
第二节	裁判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
第三节	参加竞赛人数的规定	6
第四节	各项规定	6
第五节	各级竞赛项目的规定	7

第一篇 荡桨规则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员

第一节	裁判组	9
第二节	裁判员职责	10

第二章 荡桨各种规定

第一节	项目和装备	13
第二节	场地和设备	13
第三节	竞赛步骤	14
第四节	规则	15
第五节	终点	19

第三章 棄權、犯規和優勝的確定

第一节 棄權和犯規	20
-----------------	----

第二节 優勝的確定	20
-----------------	----

第二篇 三角繞標競速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第一节 裁判組	21
---------------	----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22
-----------------	----

第二章 各種規定

第一节 競賽項目和規定	25
-------------------	----

第二节 場地與設備	26
-----------------	----

第三节 各種信號規定和意義	30
---------------------	----

第三章 規則

第一节 競賽進行的規定	32
-------------------	----

第二节 起航規則	34
----------------	----

第三节 無障礙的讓路規則	37
--------------------	----

第四节 有障礙的讓路規則	41
--------------------	----

第五节 遇有障礙的處理	45
-------------------	----

第六节 終點	45
--------------	----

第四章 棄權、犯規、重賽和優勝的確定

第一节	棄權	46
第二节	犯規	46
第三节	重賽和停止競賽	47
第四节	優勝的確定	47

第五章 名詞解釋

第三篇 攀登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第一节	裁判組	52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52

第二章 規則

第一节	場地和設備	53
第二节	規則	54

第三章 安全規定和優勝的確定

第一节	安全規定	56
第二节	優勝的確定	56

第四篇 溯繩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第一节	裁判組	57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57

第二章 規則

第一节 場地和設備	59
第二节 繩繩規格	59
第三节 規則	61

第三章 成績計算法和優勝的確定

第一节 成績計算法	62
第二节 優勝的確定	63

第五篇 拔河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第一节 裁判組	64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64

第二章 規則

第一节 場地和設備	65
第二节 規則	66
第三节 成績評定和優勝的確定	68

第六篇 射擊規則

第一章 項目和規定

第二章 規則

第七篇 200米綜合游泳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第一节 裁判組	69
---------------	----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70
-----------------	----

第二章 競賽方法和規則

第一节 競賽場地和競賽內容	72
---------------------	----

第二节 規則	73
--------------	----

第三节 成績評定和優勝的確定	75
----------------------	----

第八篇 游泳接力規則

項目和規則

第一节 項目	75
--------------	----

第二节 規則	75
--------------	----

第九篇 利用繩索渡河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第一节 裁判組	76
---------------	----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76
-----------------	----

第二章 競賽規則和競賽步驟

第一节 場地	79
--------------	----

第二节 競賽規則	79
----------------	----

第三节 競賽步驟	80
----------------	----

第四节 优胜的确定	82
-----------------	----

第十篇 蕩桨駛帆綜合競賽則規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第二章 競賽進行步驟和規則

第一节 競賽距離	82
----------------	----

第二节 競賽的各阶段	83
------------------	----

第三节 規則	84
--------------	----

第四节 成績計算和优胜的确定	89
----------------------	----

附录一 意見書的处理

附录二 航海多项运动竞赛成績总分的 計算方法

第一节 概述	91
--------------	----

第二节 各項竞赛得分計算法	91
---------------------	----

附录三 修改1959年頒布的航海多项規則 的說明

附录四 各种急救包扎法

附录五 駛帆計分表

附录六 各种信号旗

总 则

第一节 航海多項运动竞赛項目

男子項目：

- 一、2,000米蕩槳；
- 二、10,000米蕩槳；
- 三、三角繞标駛帆；
- 四、攀登系艇杆；
- 五、撒纜；
- 六、拔河；
- 七、射击；
- 八、200米綜合游泳；
- 九、7×100米自由泳接力；
- 十、利用繩索渡河；
- 十一、蕩槳駛帆綜合賽。

女子項目：

- 一、1,000米蕩槳；

二、三角繞标駛帆；

三、射击；

四、5×100米自由泳接力；

五、蕩桨駛帆綜合賽。

第二节 裁判委员会的組成和职责

一、人員組成

裁判委员会由总裁判、副总裁判、秘書长、各項裁判长和器材、場地組長組成。

二、职责

1. 裁判委员会为大会裁判工作的最高裁判机构。参加竞赛的全体运动员均应服从裁判委员会的领导。

2. 裁判委员会須遵照現行規則来进行工作，解决一切爭論問題，并审查意見書，研究解决規則中沒有提到的情况（应根据通用的海上避碰規則和实际情况解决規則中沒有提到的情况）。

（一）总裁判：

1. 总裁判应在大会领导下，领导整个竞赛工作，根据本規則的规定，对各项竞赛問題，作出最后决定；

2. 在竞赛开始前，必須检查竞赛場地、設備和用具是否符合竞赛規則；

3. 根据各项竞赛情况，可作出如下决定：

① 在天气不良或可能发生不幸事故的情况下，可停止竞赛；

② 特殊情况下，可变更竞赛日程和时间；

③ 在竞赛中可以調动裁判人員；

④ 对不符合章程規則要求的运动员，不准其参加竞赛；对犯有严重錯誤的运动员，可取消其参加該届竞赛資格；

⑤ 对犯有严重錯誤的裁判人員，可以撤換他的裁判工作。

4. 公布一切通知和各项竞赛結果；

5. 負責总结大会的裁判工作。

（二）副總裁判：

副總裁判應在總裁判的領導下進行工作。
如總裁判缺席時，可由副總裁判代理其職務。

（三）秘書長：

1. 在總裁判領導下協助總裁判進行各項工作；
2. 負責召集裁判委員會會議；
3. 負責競賽中各種表格的使用；
4. 詳細審查各項成績表，經總裁判簽字後，予以公布；
5. 接受和審理向裁判委員會所提的意見書；
6. 聯系和公布每日氣象情況。

（四）器材、場地組長：

1. 水上項目，必須於競賽前三天布置好競賽場，陸上項目必須於競賽前一天布置好場地，並保證及時供應器材；
2. 競賽期間，保管各項器材、場地設備，並保證交通用具的使用；

2. 參加裁判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
3. 競賽結束後，負責清理場地和器材，並報告總裁判。

(五) 裁判長（各項裁判長）：

1. 競賽前檢查場地和器材準備情況；
2. 組織和領導裁判員正確地進行裁判工作；
3. 競賽前召集領隊或教練員會議，抽籤決定航道（蕩槳和蕩槳駛帆綜合賽）和競賽次序；
4. 對犯有嚴重錯誤的運動員，可取消其該次競賽資格。事後應報告總裁判；
5. 在必要情況下，可調動本項裁判人員；
6. 接受和審查意見書，審查裁判員對運動員處理的意見，並作出決定；
7. 決定航程和起航綫（三角繞標駛帆）；
8. 負責召集會議，宣布和解說對意見書審查的決定；
9. 負責總結本項賽事的裁判工作。

第三节 参加竞赛人数的规定

一、荡桨、三角绕标驶帆、荡桨驶帆综合赛、拔河、射击5个项目参加竞赛的运动员各为7名（舵手1名，桨手6名）。拔河项目除7名运动员参加外，另增指挥1名（不包括在7名运动员内，但必须在本队中选出）。

二、游泳项目除女子组参加竞赛的人数为5名外，男子组为7名。

三、攀登系艇杆、撒缆两个项目参加竞赛的人数均为4名。

第四节 各项规定

一、参加竞赛的各队运动员，对大会供给的竞赛器材，应加以爱护，妥善保管，凡无故损坏器材者，由裁判委员会酌情提出批评或扣罚该队的总分。

二、凡参加竞赛的队，可以对大会供给的器材——舢舨进行整修，可以上地腊，或上油

等加滑船底的工作，但不得刮去和磨掉船底漆，以及不得改变舢舨的结构和船型。在荡桨时，可以加添脚蹬，但不得用钉子钉上，以免损坏舢舨。

三、在荡桨、三角绕标驶帆和荡桨驶帆综合赛中桨手和舵手可以互换。

第五节 各级竞赛项目的规定

一、在全国竞赛中：

男子：不得少于10个项目；

在规则中规定的11个项目中，拔河、搬橈、7×100米自由泳接力和利用绳索渡河这4个项目中，可根据情况去掉其中1个项目。

女子：按规则规定的全部项目。

二、在省級或相当于省級竞赛中：

男子：不得少于8个项目；

其中2,000米荡桨、三角绕标驶帆、荡桨驶帆综合赛、200米综合游泳、利用绳索渡河(或7×100米自由泳接力)和射击，这6个项目

必須列入，其他項目可根據當地條件選擇規則中規定的兩項。

女子：按規則規定的全部項目。

三、省轄市、專區級競賽中：

男子：不得少於6個項目；

其中2,000米蕩槳、三角繞標駛帆、射擊、
7×100米自由泳接力這4個項目必須列入，其
他項目可根據當地條件選擇規則中規定的兩
項。

女子：不得少於4個項目；

其中有1,000米蕩槳、三角繞標駛帆、5×
50米自由泳接力、射擊4個項目。

第一篇 蕩漿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第一节 裁判組

裁判长 1 人

发令員 1 人

助理发令員 2 人

无綫电聯絡員 2 人

起点检查員 1 人

途中检查长 1 人

途中检查員 1—8人

終点裁判长 1 人

終点检查員 3 人

計时长 1 人

計时員 (根据当时竞赛船只而定)

記錄員 2 人

第二节 裁判員职责

一、发令員:

1. 負責检查发令器材和召集本組人員按时进行工作;

2. 指揮分布在起航区的舢舨, 按竞赛航道號碼排列在起航綫后, 遵照規定的起航方法发令, 开始竞赛;

3. 判断出发是否正确, 必要时可重新发令。

二、助理发令員:

在发令員的领导下协助各項工作。

三、无綫电联络員:

1. 負責检查无綫电报話机, 保証按时使用;

2. 負責起、終点的发令和計时的通訊联络。

四、起点检查員:

1. 在发令員的领导下进行各項工作;